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26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2 6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王育敏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規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未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因缺乏退場機制，該行為人仍得於該機構內服務，不僅嚴重影響機構照顧品質，亦不利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 三、按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原內政部兒童局公告之「居家托育實施原則」亦訂有相關資格限制規定，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均無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之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周。 四、爰此，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動查證之義務；第三項針對該機構內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明定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條次

		變更為第六十三條之一，本條新增，照委員王育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節如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節 如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u>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其評鑑結果應<u>納入定期輔導查核成績</u>並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u>第一項機構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丙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u> <u>前三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屆期未改善、申訴、限期停辦等事項之辦法，</u>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提案： 一、以日前爆發院長毆打院民的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為例，機構服務品質有賴主管機關密集、不預先告知且具評核性（可計分）的輔導查核，將平時歷次的輔導查核分數累計為評鑑成績，使平時的照顧表現與評鑑成績、評鑑處分直接相關，爰於第一項之機構評鑑結果納入定期輔導查核成績。 二、且前述教養院縱然連續兩次機構評鑑丙等，但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僅能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針對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卻無授權主管機關限期停辦之法源。 三、對於評鑑成績過於低劣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項</u>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u>半年</u>施行。		持續生活於服務品質惡劣、照顧環境不佳之機構，授權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為丁等，經輔導未改善或連續 2 次為丙等（含丙等以下）之機構，可不經限期改善程序，處以限期停辦處分。 四、第一項之修訂雖增加主管機關的權限，但也可藉此使機構需隨時保持高度服務品質的營運狀態，以避免機構委外製作相關書表應付評鑑。至於平時查核之專業性、密集性與運作方式之公正客觀性以及是否依據評鑑成績之優劣分級訂定不同的平時查核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研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評鑑輔導暨獎勵辦法」，邀集機構、團體、縣市政府共商。 審查會： 第六十四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	--	---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提案： 依據第六十四條機構評鑑丁等及連續兩次丙等限期停辦之規定及第九十三條之修正進行文字調整，增列停辦機構、廢止許可及解散法人之法律授權。 審查會： 第九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並同時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應予解散。</u>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	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第六十四條之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或丁等」項目。 二、新增第二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丙等者且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 審查會：

	之陳報。 四、經<u>各級主管機關</u>評鑑為丙等。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丙等者且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u>	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u>丁等</u>。	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節 如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u>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符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u>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u>之運用。 <u>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應優先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指定之出版品。</u>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標準及評估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u>視覺功能障礙者</u>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u>視覺功能障礙者</u>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圖書館法第九條稱為「特殊讀者」；且馬拉喀什公約更明確界定特殊需求者為視覺、知覺、閱讀障礙；其他障礙導致不能持書、翻書或者無法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者。爰於第一項增列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界定特定身心障礙者範圍。 二、為避免指定圖書館典藏及重製圖書資源不符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期待，爰增列第二項，優先提供障礙者指定之出版品。 審查會： 第三十條之一修正通過，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前條指定之圖書館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符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日本於 2008 年制訂「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平成 20 年，法律 81 號），其中第五條規定：「（第一項）教科圖書發行業者須依照文部科學省的規定，提供電子紀錄等相關資料，文部科學省指定發行業者必須提供甚麼樣的適切資料。（第二項）收到發行業者依前項規定所提供的電子紀錄，依文部科學省規定，對於教科用特定

	項取得之數位格式，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口述影像、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或利用，協助提供第一項所列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圖書等所發行之刊物即可提供必要的發行電子資訊。（第三項）國家對於教科圖書發行者所進行檢定的電子紀錄提供方法及該電子紀錄所製成的教科圖書，應加以活用，並提供建議或協助。」 三、爰新增本條文，強制向教科書發行業者徵集以教學為目的之教科書電子檔，以利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進行重製。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四、前條既已指定圖書館為特定身心障礙者執行圖書重製業務，並考量由國家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資訊安全管控較能取得教科書出版業者之信任，爰以此指定之圖書館作為教科書電子檔徵集單位。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為：「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
--	---	--	--

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u>七、家庭托顧。</u> <u>八、課後照顧。</u> <u>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 <u>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u>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u>七、課後照顧。</u> <u>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 <u>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u>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將原置於第五十一條家庭生活品質之照顧服務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托顧服務，改列於本條文。 二、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 三、將家庭托顧列於第五十一條條文中，讓政策規劃與執行者誤認為家庭托顧屬提供給家屬之喘息服務而逐年縮減照顧補助天數（102 年度為 22 天，101 年度降至 16 天），如此一來家庭托顧服務之推廣將產生使用者缺乏使用意願，提供家庭托顧之服務員亦將因服務收

			入不足而減少提供意願。 四、綜上，爰將家庭托顧服務從第五十一條移至本條文。 審查會： 第五十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五十條條文通過。
（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u>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u> <u>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u> <u>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u>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u>三、家庭托顧。</u> <u>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u> <u>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u> <u>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u>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同前條說明，刪除第三款家庭托顧，並移列至第五十條。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通過。